

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8 号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月5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（以下简称“《9号备忘录》”）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需聘请财务顾问核实前期筹划事项进展，并发表专项意见，相关专项意见应当与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同时披露。但直至2月16日，你公司才披露上述专项核查意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《9号备忘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2月17日